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5月5日 星期二

第082期 总第5776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社会救助法四大看点解析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社会救助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社会救助法如何聚焦救助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构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社会救助体系?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看点一:强化兜底功能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情形出现新变化。比如,有的经济困难但收入略高于低保线,有的因大病、受灾等支出骤增陷入困境。

为此,社会救助法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法律明确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与此同时,社会救助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法律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给予救助等。

“社会救助法推动救助重点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扩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社会保障制度再分配功能,提升社会救助效益。”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说,这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确保“兜牢底线”。

看点二:优化工作流程 确保便民及时

社会救助法明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及时给予救助等。

“社会救助法推动救助重点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扩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社会保障制度再分配功能,提升社会救助效益。”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说,这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确保“兜牢底线”。

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比如,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法律同时规定,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从申请程序上向困难群众提供便利。”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刘逸帆表示,相关规定在不降低识别精度的条件下优化救助对象的申请程序,方便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服务。

当前,各地已普遍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在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方面,社会救助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同时,相关确认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万国威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破解救助申请人重复申报、有关部门重复审核等问题,压缩审核时间,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多便利。

看点三:统筹社会资源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社会救助法专设“社会力量参与”一章,通过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激发社会救助合力。

目前,不少地区社会救助实践中,慈善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正成为信息采集、主动发现、精准帮扶的重要力量。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社会救助法主要强调了三条参与途径,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下转3版)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 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5月1日出版的第9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要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的重要政治优势。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要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把这一优势发扬光大。

文章指出,要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全面,就是要以全局视野领会《建议》,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面临形势、指导思想、重要原则、目标任务、政策举措等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深刻,就是要对《建议》各项部署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明白是什么,又明白为什么、怎么做。准确,就是要精准把握《建议》各项部署的政策界限和尺度,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

文章指出,要敏锐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这是对形势的总体判断。我们分析形势,既要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要善于把握其中一些关键因素的新变化,目的在于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充满信心,在战术上精心运筹、趋利避害,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干是先进制造业。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化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注意算投入产出账,提高适配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文章指出,要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赢得战略主动。我国人口多、市场大、产业全、发展动能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难以替代,这是我们经济内生增长、自主发展的底气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内大循环为主体,让内需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要正确处理消费和投资、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真正实现内外联通、互促共进。

文章指出,要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不能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促进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是重点。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同步嵌入改善民生的要求,制定民生政策同步考虑促进经济发展的效应。促进社会发展,必须抓好社会治理。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全力维护国家

文章指出,要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赢得战略主动。我国人口多、市场大、产业全、发展动能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难以替代,这是我们经济内生增长、自主发展的底气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内大循环为主体,让内需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要正确处理消费和投资、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真正实现内外联通、互促共进。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民政部举行2026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 本报记者 皮磊

4月29日,民政部举行2026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第一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介绍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有关情况。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张军,老龄工作司副司长张晓峰,中国老龄协会宣传部副主任岳琳等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武增锋介绍,今年以来,民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夯实民生兜底防线 筑牢普惠保障根基

民生兜底保障方面。积极推动社会救助立法,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推进高效办成“社会救助一件事”,联合财政部下拨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66.8亿元,开

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截至3月底,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835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623元。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组织召开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暨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表彰工作会议,授予286个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公布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印发《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部署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国际性社会组织、外国商会2025年度检查工作。编发八起假冒行业协会等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方面。持续规范地名命名更名,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截至目前共备案地名18.66万条。国家地名信息库截至目前共收录地名1526万条,为社会各界提供标准地名信息查询等服务。深化“乡村著名行动”,方便群众出行导航、快递进村、山货进城。

社会事务管理方面。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于3月30日起正式施行。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清明节期间,全国有6.63万家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现场祭扫服务,接

待现场祭扫群众6273.4万人次,群众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持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截至3月底,已惠及1199.8万困难残疾人和1682.6万重度残疾人,累计受理“跨省通办”申请3941人,“全程网办”申请29.3万人。截至目前,各地共办理婚姻登记“全国通办”68.2万对。

深耕老龄养老事业 赋能银发幸福生活

老龄工作方面。启动开展全国“乐享银龄”系列活动。指导各地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动员老年志愿者参与结对帮扶、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活动。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实施老年友好社会和老龄工作典型经验宣传。积极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开展老年志愿服务。发挥各级老龄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地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为老服务机构活动。

养老服务发展方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部署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基础固本行动,研究起草养老服务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互

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组织实施中

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

儿童福利保障方面。公布新修订的《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新制定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截至3月底,全国集中养育孤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2093.4元、1627.2元和1614.6元。有序推进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指导各地推进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关爱服务水平。组织召开第二季度儿童福利领域安全管理视频会,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

慈善事业促进方面。扎实推进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工作。制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公布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2024年度检查结论。

(转自新华社)

民政部等11部门印发《意见》 鼓励引导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互助性养老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当前,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3.23亿。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要求,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

近日,民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作出安排部署。

在4月29日举行的民政部2026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张军就《意见》出台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张军介绍,《意见》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大力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融入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探索机制化、可持续、形式多样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支持、老年人自愿互助、社会广泛参与的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意见》明确,到2030年,具备互助服务功能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70%,乡镇(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全面建立,互助性养老服务广泛开展,服务可持续性明显增强。

《意见》要求,建立完善互助服务模式,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互助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互助服务,积极探索互助服务新模式。统筹建设互助服务阵地,加强互助服务设施建设,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开展服务,引导养老机构等积极参与。强化互助服务要素支持保障,加强服务资源链接,完善支持发展措施,发挥基层老年协会等功能。

张军表示,民政部在实地调研、总结各地经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意见》,首次在全国层面明确了什么是互助性养老服

务,并就如何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作出系统性、总体性部署,进一步推动互助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为解决超大规模老年人口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探索中国方案。《意见》着眼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从服务模式、服务阵地、支撑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推进举措。

张军介绍,在互助养老“谁来服务”“服务什么”方面,《意见》提出要建立完善互助服务模式:一是根据大多数老年人在家养老的实际,提出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互助服务;二是根据农村老年人需求和农村地区特点,提出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互助服务;三是积极探索互助服务新模式。

(下转2版)